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销售平台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9月12日起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C类:012013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D类:017899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9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兴业银行银银平台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网站：f.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9月11日起，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海富，扩位简称：A500ETF海富通，基金代码：563860）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客服电话：4009160666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9月11日起增加甬兴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2020	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	A500ETF指数
2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ETF	国防ETF指数
3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ETF
4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F	科创100ETF基金
5	588240	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200	科创200ETF指数
6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7	588830	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新能	科创新能源ETF
8	588920	鹏华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KC芯片	科创芯片ETF指数
9	589680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2	科创综指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https://www.yongxingsec.com、400-916-066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9月11日起增加甬兴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278	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鹏华
2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鹏华
3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50ETF
4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5	159813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
6	15987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
7	159993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龙头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https://www.yongxingsec.com、400-916-066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叶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因个人资金需求，叶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844%，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叶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04,018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4,01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叶勇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叶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4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3日－2026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公司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2025-06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000163090961156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000673163744Q □ 不适用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000679214426 4 □ 不适用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212427885151W □ 不适用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14348317565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山金EB”），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上证函〔2023〕88号），并于2023年4月19日发行完成，债券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8）。根据23山金EB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23山金EB的换股期自发行结束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的通知，2025年9月9日，因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山东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623,054,624股变为1,622,100,427股。

山东黄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及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

故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029,092,735 变为2,028,138,538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4.02%减少至43.99%，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623,054,624	35.21	1,622,100,427	35.1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交换债换导致持股被动减少	2025/09/09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68,372,049	5.82	268,372,049	5.82	/	/	/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941,860	2.23	102,941,860	2.23	/	/	/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31,467,157	0.68	31,467,157	0.68	/	/	/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7,045	0.07	3,257,045	0.07	/	/	/
合计	2,029,092,735	44.02	2,028,138,538	43.99	——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黄金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山东黄金集团持股数量被动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4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杨毅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或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0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0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其中第6.08至6.14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4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已结项，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5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61,213.2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878,78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结项时间
1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	32,887.88	是	2024年12月
2	偿还银行借款	庄园牧场	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6,887.88	-	-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5,467,763.72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1	兰州银行兴陇支行	101472000640515	已销户
账户2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8113301013900110603	已销户
账户3	兰州银行兴陇支行	101472000641778	125,467,763.72
合计			125,467,763.72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5,467,763.72元（包括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6,305,945.39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约117.10万元）。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配套设施已全部投资建设完成。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32,887.88	20,971.70	12,546.78	12,546.78

注1：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2,546.78万元（包括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630.59万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约117.10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注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秉持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期所处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谨慎决策，优化资金配置与成本控制，科学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配资源，优化部分建设支出。

2.因募投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周期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和规划，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专项贷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3.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根据工程及采购合同，存在少量项目质保金尚未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项目及配套设施已全部投资建设完成，资金已基本支付完毕，项目奶牛养殖规模已达万头，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5年8月31日，“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5,467,763.72元（包括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6,305,945.39元、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约117.10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约117.10万元，针对前述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本次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庄园牧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4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划转的概述

1.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所属企业资产、资源配置及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全资孙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所持有的东方乳业供应链（西安）有限公司的60%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东方乳业（陕西）有限公司。

2.本次划转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3.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1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禹

注册资本：3,5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220830970 4

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和饮料（蛋白饮料类）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国家专控除外）；本企业产品的调剂服务及其业务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乳业（陕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新合街1号-02室

法定代表人：赵志禹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DT416A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划出方与划入方关系说明

划入方东方乳业（陕西）有限公司是西安东方乳业的控股股东，持有西安东方乳业100%的股权。

三、本次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乳业供应链（西安）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D座23楼22307室

法定代表人：赵志禹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DDBQWFXG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品牌管理；餐饮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化妆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包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农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1.划转标的：东方乳业供应链（西安）有限公司60%股权。

2.划转方式：本次股权划转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

3.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

| 划转标